

5、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盱眙县财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盱眙县财政局）的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），属于物业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73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），属于物业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73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_____

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_____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